关于结算清单填报时间要求和增加返回值的通知

截止目前结算清单填报工作已经开展半年多的时间,部分医院也在填报过程中反映出了一些问题,现在就这些问题明确如下:

- 1、基金支付中'个人自费'已增加返回值。返回字段为'qezf',可通过接口自动提取,不用再进行手工填写。
- 2、基金支付中'现金支付'已增加返回值。返回字段为'xjzf',可通过接口自动提取,不用再进行手工填写。
- 3、基金支付中'个人自付'可通过医院 his 系统自动计算得出,不再需要手工计算。计算公式为:

<u>个人自付 = (个人账户支付 grzhzf + 现金支付 x jzf) - 个人自费 qezf</u>

除以上调整外,对填报及修改删除期限也做出了明确调整。自 2021年6月15日起(含),要求填报时间不得晚于出院日期的7个 工作日。超出规定时间系统将做出判断,无法上报。修改和删除操作 不得晚于出院日期的20个自然日,超出规定时间系统将作出判断, 无法进行修改删除操作。

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在6月14日前整理好原有数据,抓紧时间上报、修改,确保数据准确性。6月15日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若有因为超期导致无法上报、删除修改的,各定点医疗机构自行负责,系统将不对任何人开放补录和修改删除工作。感谢配合。

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5月26日